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3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50万股,发行价格为12.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1,56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295,501.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269,498.1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03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 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账利率挂钩的结构性理财产品(C1908004)	1,900.00	2019/12/19	2019/12/31	保本	3.50%	闲置募集资金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结构性存款(88287)	2,100.00	2019/12/20	2019/12/20	保本	3.30%	闲置募集资金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择时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SDCJA100004)	11,760.00	2019/12/21	2019/12/21	保本	3.96%	闲置募集资金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18/12/24	2019/12/26	保本	3.15%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月30日,上述第一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900万元,实际获得投资收益122.20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账利率挂钩的结构性理财产品(C1908004)	1,900.00	2019/1/26	2019/12/27	保本	3.56%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

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

(5)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公司报告期内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滚动发生额为18,400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5,096,723.29元,详见此前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华泰柏瑞基金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自2019年1月31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投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4
2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6/000652

自2019年1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任何渠道办理表一内处于开放期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通过中信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自2019年1月31日起在中信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仍需遵守中信证券的规定及业务申请。

三、通过中信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自2019年1月31日起在中信证券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中信证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机构: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或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68,000万元至-99,000万元	盈利:56,700.0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约-1,342万元至-1,891万元	盈利:56,689.6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说明

业绩预告主要因素如下:因2018年以来公司所处广告传媒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环境持续恶化,经营业绩未达预期,而存在减值风险,综合考虑商誉减值等因素,公司2018年预计亏损69,000万元至99,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经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于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100万-200万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亚星实业通知,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0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82.2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82.26%。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3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32,940万元,同比减少96.31%。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也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2亿元。

(二)每股收益:1.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国际石油价格依然承压,但石油公司资本性支出完全恢复仍有一定过程,同时由于大部分油田企业在经历油价低谷后,相关企业采用价格策略拓展市场,虽然行业整体营收情况向好,但利润空间仍在修复中。同时由于今年长期服务合同的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有限股份公司伊拉克的巴德利区块,使公司从2018年二季度开始,使公司从巴德利区块获得的收益相比2017年大幅减少。

2018年公司新增了包括壳牌、BP、马油、诺瓦泰克、巴基斯坦石油公司等在内的全球石油客户群,拓展了巴基斯坦、乌克兰、俄罗斯等多个国家业务,通过了沙特阿美审计,2018年公司新签海外项目合同金额约3.06亿美元(约合20.92亿元人民币)。由于新增项目尚处于客户开拓、项目启动与业务磨合期,收入与盈利的体现尚需一定的时间,使得2018年业绩较往年下降。

(二)其他原因

为了加强勘探开发和工程服务一体化战略的推进,公司2018年初将新疆温宿地区探区扩张,正式进入上游勘探开发领域,由于项目处于初期启动阶段,新增期间费用支出较大。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9-00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方美来及蓝明顺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97,400股,占其持股的比例不超过0.73%。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19年1月30日,公司收到方美来及蓝明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美来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21日	6.02	600,000	0.2167%
蓝明顺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21日	6.66	660,000	0.2344%
蓝明顺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21日	6.66	700,000	0.2526%
蓝明顺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30日	5.66	560,000	0.1349%
合计				1,990,000	0.7162%

二、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有股份(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万股)	占股本比例(%)	占股本比例(%)
方美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7,395	0.7354%	1,117,395	0.40732%
蓝明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26,800	21.227%	5,826,800	21.2267%
蓝明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43,204	28.691%	6,773,104	24.6868%

注:方美来为公司原董事,于2017年11月13日离职,任期至2020年4月10日,其所持有的股份在任期届满后自动解除。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截至本公告日,方美来及蓝明顺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况,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 3.截至2019年1月29日,方美来及蓝明顺减持数量过半,截至2019年1月30日,方美来及蓝明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716,3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999,977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4.方美来及蓝明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9-00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权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方美来及蓝明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接到公司5%股东方美来先生、蓝明顺女士出具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方美来及蓝明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686,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72%;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方美来及蓝明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716,3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4,999,977股。方美来及蓝明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使其持股比例低于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自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30日期间,方美来先生、蓝明顺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美来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21日	6.02	600,000	0.2167%
蓝明顺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21日	6.66	700,000	0.2526%
蓝明顺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30日	5.66	560,000	0.1349%
合计				1,990,000	0.7162%

二、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有股份(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万股)	占股本比例(%)	占股本比例(%)
方美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7,395	0.7354%	1,117,395	0.40732%
蓝明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26,800	21.227%	5,826,800	21.2267%
蓝明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43,204	28.691%	6,773,104	24.6868%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方美来、蓝明顺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方美来承诺其减持茂硕电源的股份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蓝明顺承诺其减持茂硕电源的股份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5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时,为保证盈利预测业绩承诺的可执行性,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5个月后,蓝明顺认购的茂硕电源股份按以下比例分批解锁:(1)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5个月后至26个月,2)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26个月至36个月解锁25%;(3)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至解锁50%。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的承诺函的情况。

2.关于履行法定义务的承诺

茂硕电源及方美来、蓝明顺分别于2014年11月17日和2015年1月13日在深圳市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业绩承诺:方美来、蓝明顺承诺,湖南方正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业绩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扣除,下同)分别不低于3,484.8万元、3,660.0万元、3,227.2万元。若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实未能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则湖南方正上述业绩承诺期限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不低于4,366.0万元、5,227.2万元、5,400.0万元。

公司均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业绩承诺达标的股份回购注销工作,截至目前,关于湖南方正业绩承诺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的承诺函的情况。

除股份减持期限及业绩承诺外,方美来、蓝明顺还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税收优惠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函的公告》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的承诺函的情况。《关于认真履行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承诺函》及《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已履行完毕,其它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2.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91,082,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68%。

3.亚星实业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了增持计划,该增持计划已完成且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4.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管理团队近年来密切把握经济周期,主动去杠杆,济泡沫方面作了充分准备,公司近期阶段资本市场为数不多的现金储备充足,有息负债极低的企业,在当前一级市场资产估值下降,优质资产性价比大幅提升的大背景下,适当保持较高持股比例与公司帐面现金流联合发力,能在新的经济周期里抓住时机形成强大的投资或并购能力,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产业生态,提高企业自身盈利能力。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数量:100万-200万股。